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通市监处罚〔2023〕2228号

当事人：北京零一零美术培训中心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101057621940675

住所（住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58号院2号楼7层
7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汤煜旻

身份证件（其他有效证件）号码：360102*****5

联系电话：139*****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58号院2号楼7层712

2023年2月28日，我局接到群众举报案源，举报内容为北京零一零美术培训中心在企业官网

（www.010huashi.com）中宣传“即使是零基础，依然可以最快一年取证”，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2023年3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北京零一零美术培训中心办公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发现：

（1）在办公室内执法人员发现了一本红色宣传册，外皮写有“零壹零画室 专注源于热爱 SICE2000 勇攀高峰 再造奇迹 建校起年年名校通过率名列前茅 联考通过率屡创新高 重点本科通过率位居全国前列 九大美院通过率名列前茅”，其中翻开发现在一页中发现内容“我们：我们是开创中国画室的先驱品牌！我们是享誉国内、最具规模和影响力的！”

我们配备有最顶级的教学师资团队！我们是拥有最完善、最严谨的教学体系！我们是实施最人性化的封闭管理、爱与责任并存！我们是出版美术教辅系列图书之最！我们是中国最给力的美术培训机构！我们是培养伟大艺术家的摇篮！我们是北京零一零！”

(2) 现场检查该公司的网站，www.010huashi.com，大致情况如下： 在网站首页发现标有文字 1.“最快一年拿下名校的秘密：考前密训。一流名师授课，考前重点分析，考点几乎全覆盖，一对一小班，一对五小班。周考 月考 模拟考。专业化集训教学 百里挑一的师资配比 基础在差 考试也很简单。”2.“最快一年拿下名校的秘密：吃透考题。”

在首页下拉发现宣传文字“臻于极致 少既是多 学习至简 远离枯燥的基础训练 即使是零基础 依然可以最快一年取证 顶级的师资 科学的教学方法 汇聚于此。”

在其首页/班级分类/超级班模块，发现热点图中标有“超级班，连续 19 年名校通过率全国领先，北京零一零画室，培养伟大艺术家的摇篮。”

在其首页/班级分类/重点班模块，发现热点图中标有“重点班，致力于打造最具有超强实力的学员 北京零一零画室 培养伟大艺术家的摇篮。”

在其首页/班级分类/国际少儿部模块，发现热点图中标有“010 画室国际少儿部 荣获中国美术教育最具影响力品牌 培养未来艺术新星 打造国际艺术王国。”

(3) 在百度引擎搜索“北京零一零美术培训中心”，发现推广第二个链接标题名为“北京画室零一零 清美央美双冠王。”，推广的链接为 [010huashi.com](http://www.010huashi.com)。

上述现场检查情况事实均在现场检查笔录进行了记载并进行了截图取证，对红色宣传册涉及的页面，当事人进行了签字确认。

2023年3月21日，执法人员对公司的委托人刘志爱进行了第1次询问调查，对上述所有宣传的相关依据进行了询问。百度链接的推广内容为当事人委托北京大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进行对接，推广宣传，当事人共计支付20万元给北京大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当事人提供了合同复印件与发票的照片，发票项目为“设计服务制作费”。

2023年3月21日，我局批准立案调查。

2023年4月10日，我局对当事人进行了第2次询问调查，询问更多案件细节。宣传册为固安县固安镇神宇广告设计中心于2023年2月23日印刷，共计印刷500本。

2023年4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第3次询问调查，调取了当事人的租房合同，核实了宣传册中对于校区面积真实性的情况，发现其宣传的校区面积与实际情况不符。

2023年5月17日，我局对当事人进行了第4次询问调查，对当事人开具了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限当事人10日内提交1.师资方面相关依据。2.清美央美双冠王相关依据。3.联考通过率屡创新高、连续19年名校通过率全国领先、荣获中国美术教育最具影响力品牌等相关依据。

截至2023年5月28日，当事人未提交任何相关依据。

经查，当事人于2023年2月23日印刷了500本红色宣传册中，使用“最具规模和影响力、最顶级的师资团队、

最完善最严谨的教学体系、最人性化的管理、教辅材料图书之最、最给力的美术培训机构、联考通过率屡创新高”。在宣传册中对校区的“标准画室、学生公寓、餐厅”的面积描述情况与实际情况不符。

当事人在公司的官方网站中（www.010huashi.com）使用宣传语“连续 19 年名校通过率全国领先、荣获中国美术教育最具影响力品牌”等宣传语对企业荣誉进行宣传，上述宣传语无法提供相关依据，网站建设时间当事人表示不知情，无法查证。

当事人委托北京大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进行对接，在百度搜索界面使用宣传语“清美央美双冠王”的宣传语对企业进行宣传，当事人共计支付 20 万元给北京大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当事人提供了合同复印件与发票的照片，发票项目为“设计服务制作费”。上述宣传语当事人无法提供相关依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资格；
- 2.现场笔录，证明调查取证过程；
- 3.红色宣传册、网页截图照片、ICP 查询结果，违法事实存取证页面；
- 4.询问笔录 4 份，证明调查当事人违法事实细则；
- 5.北京零一零美术培训中心与北京大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设计宣传推广服务合作协议书》、北京大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签订的

《百度推广充值合同》、发票照片、发票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委托其他公司对自己公司链接进行推广的依据；

6.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送达回证，证明限当事人在定期内进行举证。

7.租房合同，证明当事人宣传的面积与实际不符。

我局于 2023 年 06 月 16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及听证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意见。

当事人使用虚假的宣传语在企业官网、百度搜索引擎、纸质印刷宣传册中对企业及服务的相关信息进行虚假宣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参考《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编号：C32232A010，涉及 1 项虚假或引人误解的违法信息点；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的；宣传已制作完成但未发布；不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造成人身、财产损失危险；无社会影响的，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2.处 20 万元以上不足 40 万元的罚款。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罚款：200000 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可以以现金方式到就近银行缴纳罚没款；如在银行开设账户，也可以转账方式到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3 年 06 月 2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